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文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2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2%;反对 304,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9%;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2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2%;反对 309,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的 86.524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9,2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751%。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2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9,2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8%。

99.7453%;反对 569,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2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578%;反对 569,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8244%;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8%。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0-06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红桥路8号江南文化创意园8号楼二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单泽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2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9,2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698%;弃权 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6%。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3,437,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0%;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067%;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36%;弃权 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9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36%;弃权 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96%。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3,437,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0%;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067%;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36%;弃权 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96%。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游洪涛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数为 345,414,7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019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9 名,代表股份 615,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74,5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31%。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 574,5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31%。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45,414,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45,414,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45,414,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45,414,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5%;反对 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45,414,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核管理对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以 10.18 元/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1 日修订)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规定,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持有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和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

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华森制药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葛磊
电话:401120
联系地址:(023) 67038855
联系电话:(023) 67202293
联系邮箱:hr@pharscn.com
3.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

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0-06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两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与深证汇金创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保”)于 2020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3 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6.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推动公司新

的业务布局,提升营业能力,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目前公司正在准备相关材料,争取尽快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7.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正在积极寻找优质项目实现公司转型发展。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没有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应予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

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0-04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彭国宇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31 人,代表股份 506,866,6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9953%。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Rows include 全体股东 and 中小股东.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Rows include 全体股东 and 中小股东.

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范围、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